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仙桃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行

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所在地：仙桃市干河办事处郑仁口村

建设单位：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超（15271850878）

一. 现状监测方案

(1) 烟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9.8，生活垃圾焚烧厂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应按《污染物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并定期进行校对。在线监测结果应采用电子显示板进行公示并与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烟气在线监测指标应至少包括烟气中的一氧化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氯化氢。”

据此，本项目设置如下烟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定期比对监测和校准。

监测点位：烟囱或烟道上。

监测要求：对 SO₂、NO_x、CO、HCl、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烟气温度、烟气体积、燃烧温度、湿度、氧含量应设置烟气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监测，并设置电子显示板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公开，同时与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监测项目：SO₂、NO_x、CO、HCl、颗粒物，烟气温度和烟气体积，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流量、湿度、氧含量），并同时监测炉内一氧化碳浓度，锅炉燃烧温度和氧含量。

(2) 烟道气其他污染物监测

监测项目：Pb、Cd、Hg 等重金属、焚烧炉热灼减率、二噁英/呋喃

监测周期：Pb、Cd、Hg 等重金属、焚烧炉热灼减率每月至少监测 1 次，二噁英/呋喃为 1 次/年，由运营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并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报送、并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监测。

(3) 烟道常规污染物例行监测

监测项目：SO₂、NO_x、CO、HCl、烟尘。

监测周期：每季度至少 1 次，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并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报送、并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监测。

(4) 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

监测项目：粉尘、NH₃、H₂S。

监测位置：厂界。

监测周期：每季度至少 1 次，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并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报送、并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监测。

(5) 飞灰固化物浸出液有害元素监测

监测项目：Pb、Cr、Ni、As、Cd、Hg 等、二噁英、含水率。

监测位置：飞灰固化车间出口

监测周期：Pb、Cr、Ni、As、Cd、Hg 等、含水率每季度一次，二噁英每年一次。

(6) 厂区环境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位置：厂界噪声。

监测周期：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

(7) 土壤监测

监测项目：pH 值、铜、镍、锌、铅、汞、砷、铬、镉、二噁英。

取样位置：厂址上风向土壤、厂址下风向农田。

监测周期：每年 1 次，监测结果在公众可见的平台上公布。

(8) 地下水监测

监测项目：pH、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TDS、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镉、汞、铅等。

取样位置：厂区地下水位上游、下游厂内地下水设置3口监测井，从监测井取样。

监测周期：上下半年各一次。

监测周期：每季度至少一次。

(9) 渗滤液处理站出口定期监测

监测点位：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口

监测项目：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铁、锰、氯离子、硫酸盐、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等指标。

监测周期：每季度至少一次。

(10) 环境空气敏感点二噁英监测

监测项目：大气中二噁英含量、Hg 及其化合物、Pb、镉。

监测位置：厂址上风向约 1km 处郑仁口 2 组、下风向约 0.8km 处老里仁口村。

监测周期：每年 1 次，在事故情况下适当加测，监测结果在公众可见的平台上公布。

(11) 环境空气敏感点常规污染物监测

监测点位：老里仁口村 1 组、郑仁口 4 组、

监测项目：SO₂、NO₂、NH₃、H₂S、HCl 等。

监测周期：每半年至少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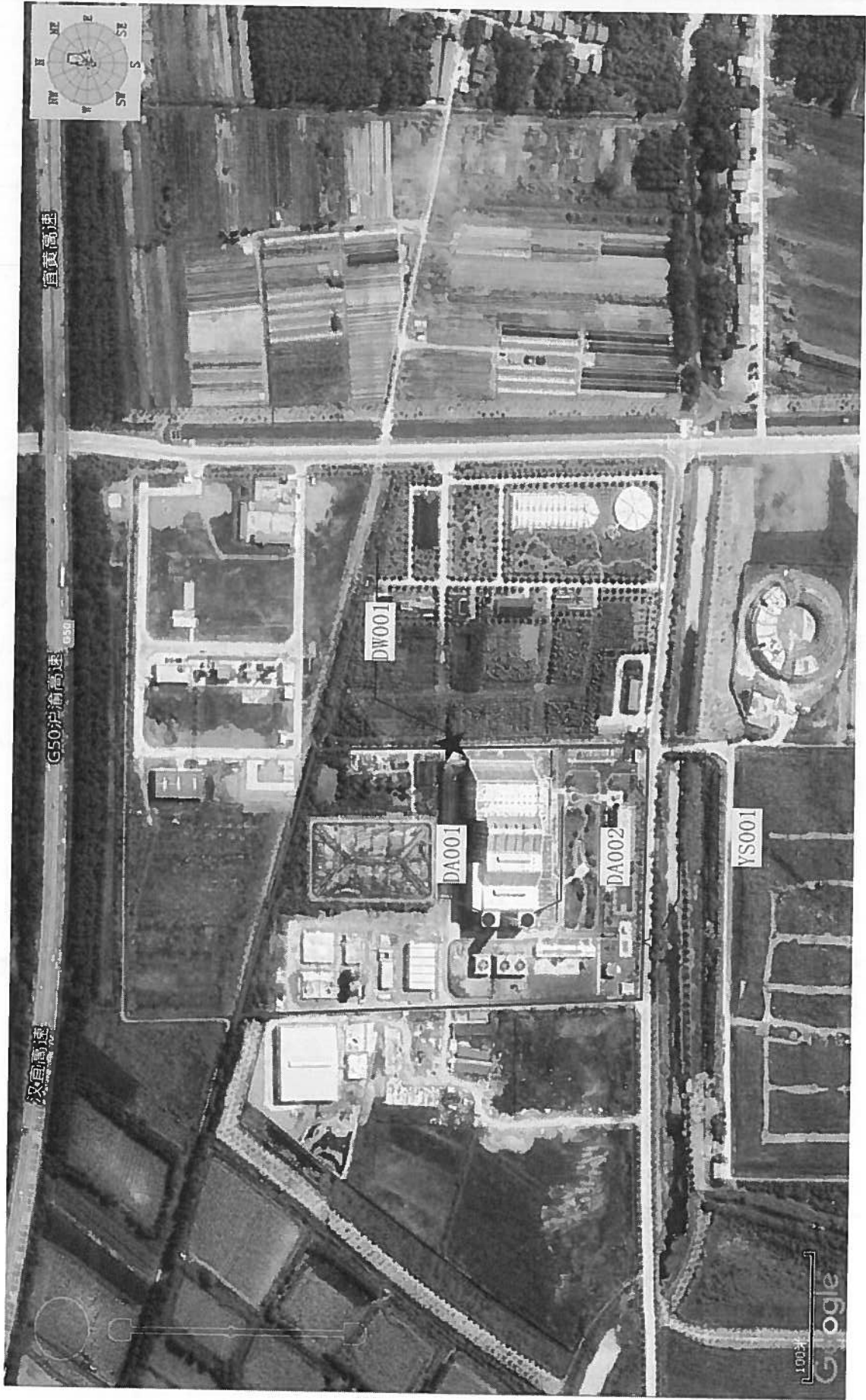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单位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委托前应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要求监测机构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包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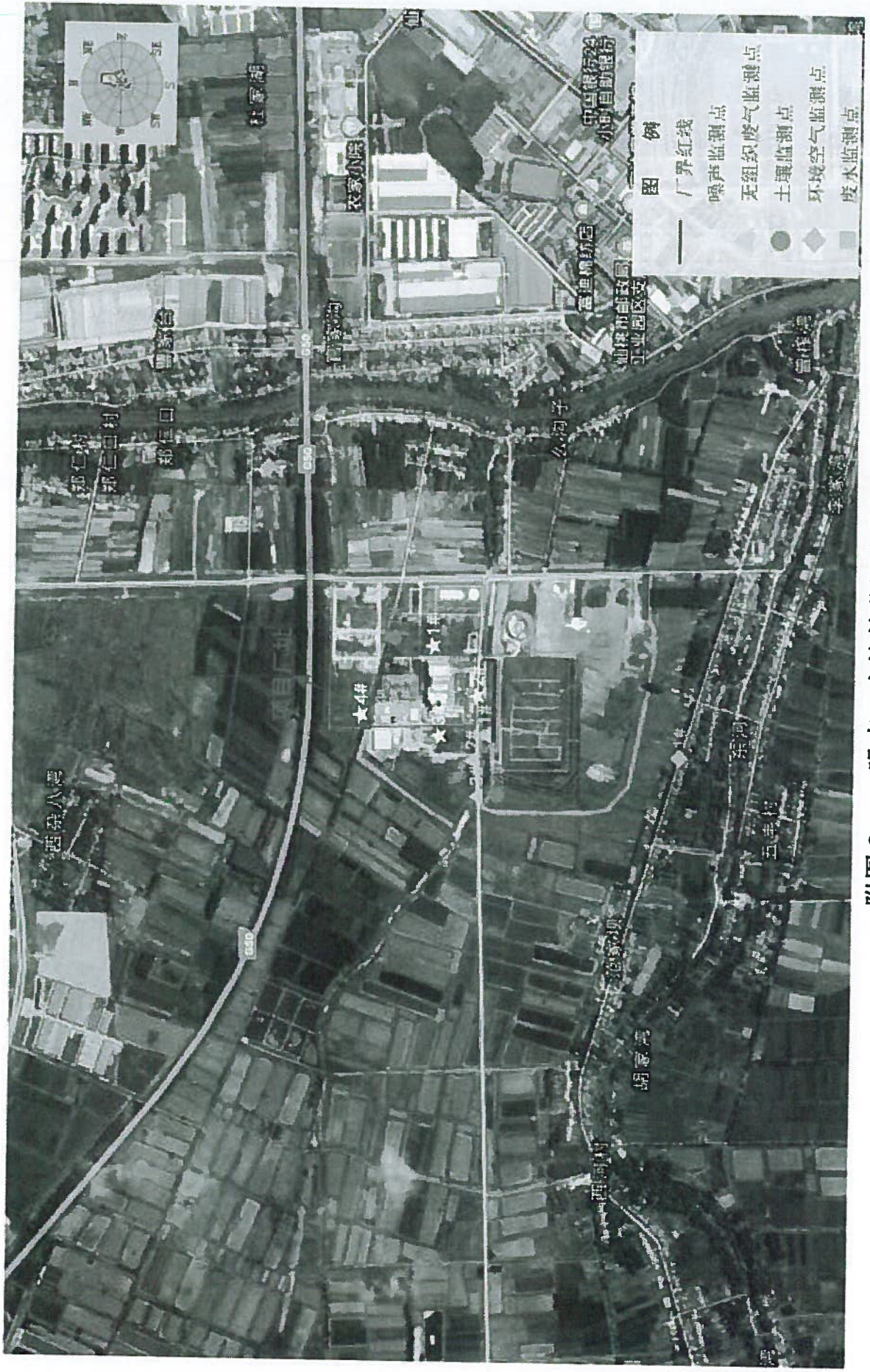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设计记录表格，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1 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2 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3 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4 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附图 1 有组织废气、废水、雨水监测点位图



附图2 噪声、土壤等监测点位图



